**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設立中小企業**

**創新育成中心專案**

**培育輔導合約書**

**進駐期間：自104年 月 日至105年 月 日止**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執行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進駐廠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培育輔導合約書

甲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申請並接受甲方各項營運輔導，其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與乙方簽訂下列營運輔導條款以資遵據：

1. 營運專案名稱：

二、營運計畫內容：**詳見所附營運計畫書，該計畫書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三、培育輔導時間：**104年 月 日至105年 月 日，為期1年。**

期滿續約之契約內容與費用，由雙方另行協議後另以書面訂定。

四、甲乙雙方為提高輔導績效，得依據簽約時之乙方營運計畫書，於簽約日起一個月內，與甲方所建議之輔導顧問就營運計畫內容共同商定具體輔導工作事項及輔導時程。

五、甲方為執行前條所述輔導項目，得推薦甲方既有之服務業務予乙方，由乙方按甲方所訂收費標準付費使用之。但甲方服務業務若屬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者，則甲方按該基金所訂原則向乙方收費或由乙方免費使用。

六、乙方就甲方為其所提供培育輔導案之相關資源服務，應支付甲方下列各項相關費用：

(一)**乙方應支付甲方**培育輔導費**，壹年費用總金額為新台幣 42,000元整，支付方式以即期支票、本票、現金支付等方式擇一方式支付甲方。**

(二) 乙方就甲方非主動提供之培育輔導案所需相關研發人力與設備，需另支付甲方研發人力與設備費用，各項費用按階段性實際需求狀況支給，支付金額則依研發過程中之難易度、所需人力、時間長短、實支材料費用、實驗設備與研發成果相關等項目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如雙方未能協商一定之金額時，按甲乙方所定金額平均值定之。

七、甲方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就有關培育內容及進度，會定期或機動性的依企業培育狀況，對於乙方進行技術及學理輔導，同時進行培育內容各關鍵點之檢討與改善。

八、甲方對於本培育案完成之技術成果及智慧財產權均歸乙方所有，其申請智慧財產權之手續及費用均由乙方負責處理。

九、乙方應負責查證本培育案及其成果，倘有侵權行為，如仿冒、抄襲或侵犯他人權之行為致引起糾紛時，有關和解、訴訟之損失或賠償及法律上應負之責任，均由乙方負責蓋括承受，與甲方無涉。

十、乙方於培育輔導期間，應遵守甲方「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甲方得依據該辦法終止合約，乙方已付甲方之費用均不得向甲方要求返還或給予任何補償。

十一、乙方於培育輔導期間若主動向甲方提出申請終止合約，已繳交之培育輔導費用保留供甲方循環培育用，不得向甲方要求退還。

十二、甲方應於培育輔導期間屆滿前3個月，以通知乙方最後一季雙方應完成之事項。

十三、甲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雙方若未能於爭議發生日期一個月內協商解決而涉訟者，均合意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

十四、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十五、本合約正本貳份，副本貳份，由雙方各執正本及副本各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代表人：校長 **郭艶光**

：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04)723-2105轉1030

乙 方：

代表人：

：

：

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